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錸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1 月4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